



程
娅
娜
◎
著

游
与
戏

YOU YU XI

在错综复杂的时代背景下，
一个具有魔幻色彩的现实主义童话，
在两个世纪里探寻着人性的光辉。

CIP 中国电影出版社



游 YOU YU XI 与 戏

程
娅
娜
◎
著

CIP 中国电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游与戏 / 程娅娜著. — 北京 : 中国电影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7-106-04343-8

I. ①游… II. ①程…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70702 号

责任编辑: 纵华跃

封面设计: 出书网·元宝

责任印制: 庞敬峰

游与戏

程娅娜 著

出版发行 中国电影出版社 (北京北三环东路 22 号) 邮编 100029

电话: 64296664 (总编室) 64216278 (发行部)

E-mail: cfpvgb@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10×1000 毫米 1/16

印张/16 字数/23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106-04343-8 / I . 1041

定 价 32.00 元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1
第二章.....	5
第三章.....	9
第四章.....	15
第五章.....	35
第六章.....	49
第七章.....	59
第八章.....	79
第九章.....	93
第十章.....	111
第十一章.....	129
第十二章.....	151
第十三章.....	175
第十四章.....	191
第十五章.....	211
第十六章.....	231

第一章

我的容貌和心在一夜之间变老。

一

推开全部文件，对所有政事充耳不闻、撒手不管，甚至连日常生活也需要助手霍林来替他打理。自从政府接受将军语气坚决的辞职要求之后，他的身体状况日渐变坏，间歇性头痛症又开始折磨着他，他就变得对什么都漠不关心了。在高丽的高原上作战的时候，他原本以为国内的冬季较为暖和，但是不知怎么回事，即使身处环锦城，他的身体依旧冻得发抖，连直接把炉子移至他的身旁都不起作用。

“没有人比我更悲惨了，”将军把身体蜷缩进圈椅里，从裹在身上的羊毛毯子里抬起头来，无力地对霍林说：“我终生在和命运交锋，到头来却亲自证明了这不过是一场毫无希望的战争。”

霍林把火炉放到将军的脚边，他环视房间的四周，以寻找那些可能引起将军恶劣心情的东西。霍林是一个来自汾记的富家子弟，不过他还没有来得及享受那些家族财富，年纪轻轻就走上了从军的道路，跟随在将军身边已经超过三十年，他长着一双温和无害的眼睛，与之不相称的却是他那果断、毫不犹豫的性格。

他恭恭敬敬地说：“毫无疑问，您是一个伟人，您的名声流传千古。”

“的确！”将军高声说道：“我将是历史上首个在都城被冻死的人。”

在二十年前，大塘同高丽的战争刚刚结束，彩云城里漫长的雨季也随长久的战争一起结束了。在战时，将军就已经申明自己回国后拒不接受比将军更高的职位，也不出席由政府为他举办的任何庆祝活动，甚至不打算在民众中作公开露面。回国之后，他着手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办理兵权的交接手续，紧接着，就一改他那一贯争强好胜的性格，对于别人的任何提议，他都表示同意，对他的那些个政敌，他也准备握手言和，同时还亲口告诉身边的每一个人，他自己将不再插手政治，打算在都城

彩云城——他口称的“赢得了战争胜利的废墟”里安度自己的晚年。

将军的态度如此真实可信，在不仅包括城里的民众，就连最了解他的庄维将军都对他的这个决定信以为真时，仅仅在一个半月之后，不知出于什么原因将军忽然改变了心意，不仅接受了政府提供给他的最高职位，并且立即掌握了兵权，开始接管政府内部的主要事务。

将军在没有任何征兆的情况下接受了最高职位，令他的政敌们立即警觉起来，马上结成了反对他的党派，恰恰相反的是，将军的这一举动使得他那些狂热的支持者们重新燃起了希望——他们始终热切盼望并且身体力行的支持将军夺取国家的统治权，但是直到战争结束，甚至一度传出了将军正式辞职的消息，因此在举行将军任命仪式的当晚，支持者们成群涌上了街头去庆祝，欢呼声传遍了全城。

二

看到这里，你显然有点儿糊涂——你对这个一千多年前的唐朝还不甚了解，但你足够聪明，决不肯轻易相信了某些史学家们的鬼话，因此我们必需一点小技巧：首先我请你先别理会你周围的噪音，放慢呼吸，先忘掉自己在何处，再忘掉自己是何人，倘若你能轻易做到，说明诸君具备了一种难得的天赋，但我并不建议没有天赋的其他诸位，现在就给自己的后脑勺狠狠来上一棒子，因为这样一来，恐怕诸位不仅会忘掉自己在何处，是何人，还会变得眼斜口歪，从此以初生婴儿的角度来看世界，如此这般，本书带来的危害就稍稍超出了在下的预料。

假设，你现在站在都城环锦城中央的一条大街上，只需稍微一抬头，面前就是一片虚无的浓雾，灰色里隐隐有一些塔楼，还有许多像风车一样转动着的铜手铝臂，以独裁者般的傲慢姿态不徐不疾地运作着。那些塔楼建得相当之高，倘若你是一个国外来的观光客，要看近一些的塔楼就需要把自己的头翻转九十度，稍远一些的仅需翻转四十五度，再远一些的就淹没在了灰色的浓雾里，任你把头翻转多少度也看不见了。

皇城里的黄昏时分，天上下起了细雨，如同春季里槐花落下，空气带着点儿淡黄色，不过你能闻到的，却是一股刺鼻的硫磺味儿，从该城

里最大的军需工厂的冲天烟囱里飘出。一只孔明灯，出于某种未知的原因，正徐徐飘过你附近的一座塔楼的塔身，再掠过漆黑的尖顶。你的目光追随着那盏灯，缓慢飘进了云雾里，慢慢地，你觉得自己似乎已经走进了过去，走进了另一个国度，它是荒诞似乎又是真实的……

半个世纪的战争过后，各省街道损毁，房屋垮塌，全国上下一片颓败的景色，此时西慈将军刚刚归国。这位传奇的军事家在其早年肃清了东部沿海不请自来的海盗之后，紧接着就前往北方，参加同高俚的战斗，十年间他就完全掌握了同敌国作战的全国总指挥权。将军的部队在路经各地实行的亲民化政策以及他本人那令人称道的绅士谈吐，都深得民众的青睐。后来他回了国，接受了靖国公的爵位，政府就把修复都城的事交给他去办，同时给他发放了数额巨大的工程款，不过旧都彩云城没有得到修缮，而是直接迁都到了环锦。

旧都彩云城原是一座木头城市，几十年后变成了砖木结构，但将军在他的蓝图上拟建的却是一座黑色的钢铁之城。在动工之前，他不仅亲自设计全城的布局，安排塔楼、护城河、索道等军事工程的结构和地点，还给出了数十种用于平民百姓参考的民房建筑蓝图。这些图纸统一绘制在一种厚厚的山羊皮纸上，发给下面的施工队做参考——每一种房屋结构之中，都设有螺旋塔、回形楼梯、地下室、暗道等等，无论是谁，只要按将军的任何一种方案来造房子，最后都会建成一座大迷宫，而这种构局能把任何一个人困死在里面。也就是说，此时他有点儿欠揍。当程西慈尚年轻的时候，也是一副特立独行的欠揍模样，不过在当今大塘里，除了皇帝本人之外，谁见了他都要跪地行礼，要揍他已经来不及了。这告诉我们一条真理，揍人要趁早，晚了就来不及。

三

这天早上，将军独自外出前往察看兴建中的军事工程，缓慢的工程进度让他不禁焦虑起来。在他回府之前，府上的门丁收到了一封署名寄给将军的书信，就将它转交给了将军的管家。这位管家生于北方的沈胶，那里曾是历史上著名的“清和将军”的故乡，由于管家在一个妓院里出

生，并且在全国各地做过许多卑微的工作——酒馆招待、盐贩子和木工，甚至曾在一个富人府上做过每天给一头狮子和两只斑马冲凉水的工作。起初，他的出身在将军的下属中很不受待见，但是他渊博的学识和良好的修养弥补了这一缺陷，现在他是将军最信任的人之一。

管家把信件交给了刚刚回府的霍林将军，霍林把信揣在了怀里，打算等将军回来，但是直到晚上他也没有见着将军本人。第二天的下午四时，霍林大步踏进程府的后院，一群停在水井边的鸽子立马咕咕地叫起来，哗啦啦扇动着翅膀，但是丝毫没有起飞的样子。这时霍林就从眼角处瞥见了将军——他刚好从一间屋子里走出来，身着毫不考究的便服，像年老昏聩的人一样缩着肩膀，那头标志性的鬚发在额前毫无生气地垂落下来。他抬起头，双眼无神地瞥了霍林一眼，随即缓慢地踱开了。

这一眼却让霍林愣住了，因为几天前将军还精神抖擞，时刻穿着正装，每天上午准时外出参加各种活动，在晚饭前必然看完所有的报告，即使很难说出其中一些有什么价值。总之，将军看起来还不像一个完全丧失希望的人，甚至相当有活力。就因为这种震惊，霍林一时忘了怀里的信，直到将军的晚饭吃完，这封信才终于落到了他的手中。

将军在客厅里读完那封信，他睁大了眼睛，疑惑地站了起来，因为一种感觉正在他心中升起，他头脑里想到了一些词儿，全是从未知的角落里跳出来的，比如“地下矿场”“石头城”“父亲程景”等，一个地名也不知不觉蹦了出来——大叶寺。

他一动不动，企图不让自己做任何思考，否则就会被无形的绳索拖到未知的深渊里去。不过他没有成功。他的目光穿过一扇刻有鸢尾花纹的窗子，落在院里的一棵石榴树上，一只烟蓝色的鸟儿正停在枝桠间，用岁月般悠远的目光看着他。至此，他已完全落入了回忆的罗网。

第二章

一座永不衰退的城市。

—

在一百年前，首都彩云城乃是一座靓丽的白色圆形城市，好似巨型的罗马竞技场。皇城的街道一律用光滑的石头铺砌而成，以伟大的皇宫为中心，逐渐向里推进。而越往城市的中心走，你会发现街道似乎正在变窄，街旁的房屋和树木也都变了形，仿佛受到空间压迫而变扁了，久而久之，就连住在房子里面的人也会长得有点儿奇怪。举例来说，当你站在街上跟一个人寒暄，此时他是一个身材高大的人，但是寒暄完毕，他一转身，你就发现了他其实更像是一张被压扁的饼。不管怎么说吧，这也是首都的一种地域特色，指不定他们以后能进化成一个新物种，这不能说到底有多坏，至少对于我们做生物研究的人是有利的。

众所周知，东方的大搪是世界上公认的道德建设最好的国家——但凡大搪之内，众人道不拾遗，夜不闭户，不仅如此，大家在晚上睡觉的时候还要把大门、窗户、抽屉和保险柜等统统打开来，因为谁都知道，大搪人中绝对不可能有一个小贼。要是有人在商店或者马场里捉住了一个企图行窃的人，那么此人一定是一个偷渡来的外国佬。依据大搪法律，必须将他送到当地的县衙，由衙内四个壮汉轮流举起大棒，往其屁股上打一百二十大棍，把屁股打烂，然后就近遣送回其老家。这样一来，就有大批的搪治人流落到了国外，其中以真腊和赤土居多，少部分人披上亚麻布回大食去了，剩下一些被遣送到非洲等地，和当地的食人族厮混在一起。

西慈将军的父亲名为程景，在此人十三岁时，开始生活在这样一个大搪里，并且有幸身为一个首都人。十三岁之前他独自生活在大叶寺里。大叶寺是一座废弃的终年葱茏馥郁的古佛寺，大得像一座迷宫，但这还远远不是故事的开头。我们唯一知道的是，那时的首都彩云城名不副实，

乃是一座单调的白色城池，假如你花大价钱乘坐当时最新潮的交通工具——热气球从城外的高山上升起，就能看到这座白色城市的全景图。

此时政府严格要求城内所有的木头房子的外墙上都要刷上白漆，如果是砖石构成的，就要贴白瓷，而皇帝住的宫殿，那就要用最纯净的汉白玉和艾叶青砌成，并且用白色鹅卵石来铺路，用石英石制作水磨石地面，用防水的石膏雕像，等等。与此同时，彩云城里的人也都穿着白色服装在街上走着。

也就是说，达官显贵们身穿雪白的绸子、丝绒，平民百姓身着经过漂染的素白棉布，而乞丐们则身披灰白的麻布，所有的人就与城市融为了一个整体。鉴于上述情况，你也许会说这群人脑子有问题，但是在他们自己看来，情况却可能不是这样的。他们会一本正经地告诉你，这样的着装代表了道家以简应繁，清静无为的思想，也有人说白色是今年的流行色，或者，大家今年都信仰了佛教，全体禁欲，等等。

一些不远万里来到搪治的外国使节，看见这样的一副景象都感到吃惊，跑到皇城的街上去做采访，这时城里的一些年轻女孩们就会相当配合，主动掀开外衣，然后把大腿伸到人家腰上去。由此你知道了，此时的大塘里有一些女孩子思想相当开放，在这一点上就很不符合道家精神。

不仅如此，皇城中还种满了只开白花的乔木和灌木：秋海棠，夹竹桃和女贞等，十里长的驿站旁就要栽上四月里飞絮的杨柳。那些树在很长时间内没有人去修剪，逐渐就长疯了，先是挡住了窗子，长过了房顶，接着掠过了炊烟，还在不停往上生长，想把整个彩云城笼罩在其中。要我说，居住在这样一个地方简直叫可怕，但是所有的首都人已经习惯，并且乐意看到这样一派景象。

即使不是所有，至少也有过半的人认为这样的情况还不坏，否则一切就要乱套。自然也有一些首都人住得有点儿厌倦，但是还没有下离开的决心。离开是一件无比困难的事，涉及到复杂的搬家作业、找新工作、应付新邻居，等等，事实上我们不必如此麻烦，我们有更好的法宝——懒散，有了它，世界上的一切不可忍受都变得可以忍受。生活在这样一个社会群体中，唯一且永恒不变的法则就是，时刻让自己看起来跟其他人一模一样，像他们一样吃饭、作报告、面带笑容与人握手、看时装展，

让别人认不出你来，也不给自己异想天开的机会。这就是程景在三十岁时彩云城里的情况。

二

程景少年时，彩云城刚刚成型，乃是一座土建的新城。他进入青年时期时，就已长到了六尺多高，从大塘单位换算过来就有 1.8 米。有史料记载，程景双目炯炯有神、剑法精湛，乃是大塘的第一剑客，要是在现代的话，就很适合当一个电影明星或者麻豆之类。

少年程景独自生活在大叶寺里，这座古寺墙皮脱落，被人遗忘，院墙内一年四季都有浓厚的绿荫，寺墙外漫山长着树干笔直的杏仁桉，这种植物散发一种淡淡的清凉香味，闻之使人神清气爽，精神大振，但若是一个人初次闻到，却有可能被当场迷倒，全身立即长出红疹子，精神恍惚，几个月内都难以恢复。少年程景把所有供人出入大叶寺的通道都用石头砌住了，进出必须搭梯子或者翻墙而过，这简直叫奇怪！但是程景站在寺墙外，披头散发的弓起身体，忽然纵身一跃，就如同一只灵活的树蛙般翻进去了。

他走进了这座古寺的内部，也走进了寂静无声之中。前院是一条荒芜的庭廊，铺路的大理石开裂啦，路的两旁长满了密密麻麻的亚热带植物，地上满是松针和碎瓦，形成了一座小型的植物生态园。寺的后方则是一坡绵延不绝的森林，长满了马尾松、侧柏和樟树，其间游荡着一些野猪、野马、獐子和鹿子。

程景穿过走廊，走进其中一个房间，这屋子里采光均匀，正对庭院，但是有一股可疑的气味——一股由刺鼻的升汞味、硫化物的火药味和某种胶凝物质的牡蛎味混合而成的味道，如果你的鼻子再灵敏一些，还能闻到橡胶的糊味、硫磺的臭味和木头的腐烂味等以及更灵敏的嗅觉才能闻出来的其他味道。除此之外，窗户下有一张木质的长桌，宽得一张床，上面杂乱的堆放着各种物品：焙烧炉、汤匙、蒸馏装置、试管架和矿石样品等物。

程景脱掉自己的外衣，两步跳上了挂在房间里的吊床，他闭起了眼

睛，深吸一口满屋子的气味，然后想到：试验室里的有毒气体经久不散——一个人，若是不明所以地跑进来，指不定就会被立马熏倒，这可真是不幸呐。

程景倒不是同情那些擅自闯进他的家里来捣乱的家伙，他作出这种设想的原因是它不可能发生：他对自己修补过的寺墙十分有信心——不仅把供人和林兽出入的门洞都砌住了，还把围墙加筑到十尺之高，只有蝴蝶和鸟儿能飞进来，不能再高了，再高就要塌下来啦。

这样的高墙在彩云城里是随处可见的，普通民房低矮，群居而生，一面高墙对于每家每户却是必须的，不仅是民房，城里的剧院，赛马场，垃圾处理厂等，也要尽量把墙筑高，仅留几道小门，就像是中世纪欧洲城堡的模样。如果你从上往下俯视这座城市的话，就会发现它如同卡尔维诺的莎克拉城一样，仿佛是始终存在于建立之中，而非衰退之中的城市，不过彩云城可不是莎克拉，众所周知，彩云城是一座繁荣的经济之都，也是世界的文化之都，彩云城人可不屑于拿它跟任何一座城市作比较呀……

第三章

璀璨的森林夏夜。

一

当程景进入了少年时期，就把及肩的短发全部扎在脑后。他目光敏锐，身体异常灵活，皮肤由于经常穿梭于山野之中而呈现出了好看的橄榄色。在初夏时节，气候清爽宜人，天空像一卷平坦铺展开来的轻盈薄纱，光亮从细纱间透下。他翻过寺墙，嘴里吹着口哨，带着自制的捕鸟器和绳子等工具，钻进后山的大片森林里四处游荡着，准备捕鸟了。

彩云城外覆盖着大片的森林，这片宝地草木葱茏，尚未开发，保持着原始的形态，不过只消短短二十年，它几乎全部消失了——我们的搪治皇帝下令重建崭新的木质彩云城，森林就变成了住所的原料，森林之神就被大家赶到看不见的边角去了。要进入森林的腹地，程景有很多条路可走，一片开满虞美人花的墓地是程景的必经之地。

发蓝的浓雾笼罩着这片亡灵之城，一座座陵墓好似一个个巨大的发光绒球，每座陵墓就是一扇窗户，死去的人通过它向人间作最后的张望。尸体掩埋得越久，发光就越黯淡——一座新坟，就会发出火把一样亮的光，过路的人可以看见死人们闷声不响地坐在它们的坟顶的光亮之中，彼此之间无法交谈，只是不时抬头望一眼四周，疲惫地打一个哈欠，就低下了头颅。等到有人再次经过时，就只能借着坟顶发出的微光看见它们大概的模样了。等到灵魂们终于不再留恋人间，模糊的光芒也就消失殆尽，尸骨慢慢腐化为泥土，最后的窗子也关闭了，这些灵魂就飞向了遥远的地方。

程景穿过墓地，踏进了大森林的领地，地面变得松软潮湿，爬满了各种形状奇异的癣类，古木深入云天，于云中交错。他捉住了几只灰琼、金丝雀，还有火团样的交喙鸟；大山雀们把巢穴筑在极高处，就耐心地等在它们外出觅食的路上，然后伏击它们；一种白底蓝头、翅膀像两把

刀子一样的鸟儿，时刻停在高处俯视着一切，一有响动就立马飞走，一旦被捉住锁在笼子里，它们就会不吃不喝，直到死掉；黄色的体型娇小的鸟儿，总是两三只一起，叽叽喳喳，形影不离。

程景在林中捕鸟、打猎，偶尔遇见一批偷偷伐木的工人。工人们体格粗壮，赤裸着上身，因为经常日晒和饮酒，全身的皮肤显得通红，每个人都是光着头，因为头发沾上了松油很难洗去。他们把几捆粗绳子扎在腰间，手里拿着刀斧，成群进入到森林里来，叮叮当当一上午就能把一小片林子放倒，此情此情往你面前一放，不由得你不害怕。

程景当时正在树上掏鸟窝，从眼角里瞄见了他们的行为之后，却立马从树上跳了下来，对他们大声呼喝起来。

程景试图给壮汉们讲道理，说伐树是不道德的，但是那些工人连听也不要听，用带着本地口音的大塘话对他说到：“去你的！”直接绕过他走开了。这时程景忽然一把抓住走在最后的小个子，拖住他就往外跑，结果那群人“咿咿呀呀”叫着追了上来，把他团团围住，大声喊道：“你要干吗？！把他拉去官府吗？！”程景看着他们，摸了摸鼻子，不好意思地说：“你们这样做是不对的。”

他们理直气壮地问道：“那怎么才是对的？你到林子里打鸟就是对的吗？”

程景答不出来，只好羞愧地把那个小个子放开了。

此后，程景再次遇见这些人，就感到十分尴尬，不再从树上跳下来了，只是让他们不要砍他正抱住的这棵树。有时遇到几个蛮横的年轻工人，他们曾听说过这个脑子似乎有毛病的小子，就笑嘻嘻地拿起斧子开始假装砍树干，程景立马跳了下来，站在原地，用双眼瞪着他们。双方都不准备打架，仅仅产生了口舌之争，那些工人不说大塘普通话，只用难懂的当地土话开骂，程景刚刚学会了波斯语，于是用波斯语回应，双方产生了语言沟壑，于是一会就无聊地散去了。

程景对森林里的一切了如指掌，却对彩云城里的事情一无所知。本年大塘首次颁布了关于外国人在本国经商的法律，并且迎来了有史以来最大一批的外宾——一队经长途跋涉而来的希腊人。他们在六月里来访，个个身披紫色的软羊皮制成的衣服，嘴唇上有蜷曲胡子的是他们的领队

人。大塘皇帝在辉煌的皇宫大殿里接待了这群外国人，他命人端来最好的食物和美酒，用最迷人的美女来招待他们。使者们都被眼前的美妙情景迷住了，然后恭恭敬敬地向塘朝皇帝陈述了他们此番来访的意图：他们将要大塘无与伦比的文化和经济景象记录下来，回到西方到处传颂，他们将首先在彩云城里做某些文化交流，并且请求得到开办学院的许可。

坐在宝座上的皇帝瞟了一眼台下的外国人，慢慢伸开他戴满玉指环的手。在他的食指上，有一道淡红色的疤痕，好似一只花瓣落在了上面。他凝神沉思了一会儿，低声吐出几个字，接着他旁边的侍从就高声重复了皇帝的话。他说皇帝已经应允了他们的请求，不过，使者们必须将他们从希腊一路而来的见闻都记录在书上呈递给皇帝。皇帝不动声色地沉思着，他知道使者们必然途经许多国家，他虽然从小就在书籍中读到过它们，但是他想亲自验证一下这些书里写的到底是不是真的，而且他也想知道，在这些外国人眼中，自己的国家是个什么样子。不到一个月，他就命令掌管经济的臣子把经商的政策进一步放宽了。

此时的彩云城里迎来了真正的商业繁荣，各国的商队从四面八方赶来，他们在大塘周围开辟出了无数条商道，尽管绝大多数没有在历史上遗留下来，因为只消几个月的时间，浮动的绿草或黄沙就会覆盖这些路径，湮没无踪。这些来自波斯、大食、骠国和林邑等国的商人，用马匹、大象和骆驼运来了许多新鲜商品：象牙制成的手串、银制的餐具、玻璃吊灯、铜钟、红宝石项链、巨大的石像；还有能用双腿行走和唱赞美诗的木偶、能带人升入天堂的金属魔环；一尊被制成木乃伊的幼年天使，被放置在水晶玻璃箱里供游人参观，每次只需付四个铜钱……一群来自大食的年轻妓女，穿着镶有金色亮片的上衣和裹着臀部的曳地鱼尾长裙，把乌亮的头发盘得高高，在用兰花装饰的马车向上向人们做着飞吻，鼓号声传遍全城。在今后的三十年内，彩云城里都不会再出现这种异常繁荣的景象了。

二

在少年程景眼中，各类玄学武功非常了得，他身手矫健，很能耍几

套剑术，尽管如此，他使出的剑却很难伤人。我们知道这位程景确是一个剑术高手，而且堪称天才，甚至在他二十五岁的时候还因此差点儿引来杀身之祸，那是在他跑到其他城市当混混打手的时候，即使在那时他的剑也很难伤人，很难伤人的原因是他不想伤人。

程景坚持每天早晨在大叶寺做操和跑步。他的体操动作总是兴之所至，随意加入下腰、下叉、连环踢腿等高难度动作，堪称群魔乱舞，猖獗无比。等到他做完了体操，再绕着大叶寺跑上两圈。试想：程景每日重复着这样生活，无婚无子，几十年后他老了，大叶寺也变得更加破败了，他就在大叶寺孤独终老。若真如此，那也就没有后面的事情了。

真实的情况是，在大搪的全国混战时期，程景的长子程明初是政府最大的通缉犯，次子则是具有传奇色彩的西慈将军，此时传来关于战争近况的各种消息，但是它们说法不一，互相矛盾——有人说将军的部队在荷鄆区遭到了敌军的伏击，他为了躲避长枪的攻击顺势往旁边一滚，结果滚入了燃烧的火油之中，也有人说将军的部队正在向北部的山区挺进，但是喝了河水的军队正在集体闹肚子。由于战乱和匪徒横行，这时全国都在办丧事，死掉的人几乎都来不及埋掉，街头上到处是人和野狗的尸体，然后又被烧过的垃圾和碎砖头塞满了，变成了前所未有的恐怖时代——人人都是受害者，人人又都是暴乱分子。

程景听到别人谈论起这些事，就觉得言论的中心人物不是他的儿子，而是某个陌生人，这个时代不是自己的，而是别人的。老年的他躺在摇椅上环顾四周，猛然发现大叶寺似乎在转眼之间就变成了一派荒凉的景象：窗子被吹坏啦，木门腐烂啦，十几个探险队员留下来的探险工具已经堆在墙角生锈、发霉。他听见遥远的地方传来了岁月的回声，就渐渐抛开眼前的景象，重新回忆起了少年时代的图景，回忆起了在森林里的那些璀璨夏夜。

今夜，少年程景又跑到了森林里头过夜啦。夜幕降临，夜色逐渐笼罩了城镇，森林里却开始热闹起来了。程景仰面睡在大树干上，手枕在脑袋下面，周围是各种昆虫振翅的声音，水流的声响，猫头鹰的笑声和杜鹃的布谷声轮番上阵，萤火虫们的灯笼里发出淡绿的冷光，数不清的这类萤科昆虫组成了一条条闪亮的河流，在整个森林里流动。他抬起头，

看见星空也在缓慢地流动，他就睡着了。

三

夏末的傍晚，热风刚刚平息下去，程景穿过挤满了木槿花的院子，趿拉着拖鞋向试验室走去，这个晚上他不停地穿梭在各种试验仪器之间，天亮的时候，身上的汗水已经被蒸发了，他的身体疲惫不堪，立即躺倒在了吊床上，一边呼吸着试验室的废气，一边感到飘飘然，仿佛刚刚吃过了一剂鸦片酊。

说到这里，不得不谈到程景的这些试验，都是在毫无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进行的，有时屋子里充满了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却没有能够及时通风，人在里面呆久了就会产生幻觉；他曾经在浑浑噩噩间把手伸进一罐强酸溶液，因此狠狠烧伤了几只手指；一次在给试管加热的时候，炸裂的碎片差点儿飞进他的眼睛，等等。考虑到他几乎不与外面的世界产生联系，又有随时死掉的可能，所以我们大可认为此程景基本不存在啦。

到了傍晚时分，程景终于从吊床上醒过来。此时夕阳照耀着房前的院子，几十只白色的菜粉蝶正停在窗子上——菜园里满是这种吃花蜜的蝶子，当太阳落山时它们就会成群扑到窗子上来，好让人在屋子里什么也看不见。他从吊床上跳下来，打算弄点儿吃的，于是大步走向门外，不曾想被绊了一脚，他低头看下去——正是一只歪歪斜斜放着的鞋子的恶作剧，而这只鞋子根本不是他的！

由此他确定无疑了：有这样一个家伙，当他不在的时候溜进大叶寺，并且胆大包天地把鞋子落在了他的门前！程景本应该设法捉住这个家伙，但在他想出捉住这个家伙的妙招之前，一阵奇异的感觉从他心里骤然升起来。半个月之后，他下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决定——他要离开大叶寺，到外面去过真正的人间生活！